

#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